

#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加修電機資訊學院 電機工程學系為輔系審查辦法

本系 84.03.04 系務會議通過 授權諮議會于 84.4.21 訂定

89.12.08.8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91.03.12 諮議會通過 91.05.24.90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93.12.01 諮議會通過 94.04.27.9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3.09 諮議會修正通過 100.05.05.9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2.08.01 諮議會修正通過 102.11.08.102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07.30 諮議會修正通過 103.11.05.10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5.07.26 諮議會修正通過 105.11.04.105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6.12.13 諮議會修正通過 106.12.22.106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9.07.13 諮議會修正通過 109.09.09.109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電機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確立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輔系審查標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外系學生加修本系為輔系之審查，由本系諮議會暨招生委員會處理之。

第三條 外系學生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應具備以下條件：

本學年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經轉換成等第績分平均(GPA)後，均達 3.00（含）以上者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 20 %以內者。

第四條 申請學生在學期間，曾獲成績優良獎(書卷獎)，或每學期(不含申請當學期)平均成績排名均在該系前 15%者，或特殊案例經系主任同意者，並於入學本校該年成績(含入學方式)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得逕以書面方式申請加修本系為輔系：

1. 大學個人申請獲本系正取者。
2. 符合「參加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及國際科學展覽成績優良學生升學優待辦法」保送本系(電機系)資格者。
3.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成績達本系錄取標準者(以本系考科計算)。
4.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物理或數學甲成績達 90 分(含)以上，且物理及數學甲總分須達 170 分(含)以上。
5. 數理或電資領域傑出表現者。

符合上述情形之一者，得檢具成績單、名次證明、申請表等相關資料，在本校輔系申請截止日期前送交本系填寫申請表，於轉系、輔系及雙主修筆試考試前，經本系諮議會暨招生委員會審查。如經審查通過者逕予錄取，若未錄取者得參與本系為轉系、輔系及雙主修者所舉辦之「普通物理學」及「微積分」筆試考試。

第五條 除符合第四條申請錄取者外，申請輔系者一律參加當年本系為申請轉系、輔系及雙主修者所舉辦之「普通物理學」及「微積分」筆試考試。

第六條 除第四條錄取者之學生外，成績評定方式如下：

1. 「普通物理學」及「微積分」之筆試成績各佔 25%，兩科共佔 50%。
2. 在本校歷年之學業成績總平均佔 25%。
3. 本校開授之「普通物理學甲」及「微積分甲」(或「微積分」上下各 4 學分、「微積分」1234 各 2 學分)之修業成績(上、下學期平均)各佔 12.5%，兩科共佔 25%。因未修、抵免或免修而無本校開授之「普通物理學甲」及「微積分甲」(或「微積分」上下各 4 學分、「微積分」1234 各 2 學分)成績，其該科各學期之成績者，以其輔系筆試「普通物理學」及「微積分」之成績計算。

第七條 輔系課程規定如下：

1. 獲准加修本系為輔系之外系學生應加修以下所列本系所開專業(門)必修科目 24 (含)學分以上。本系指定專業(門)必修科目如下：

交換電路與邏輯設計 3 學分、電路學 3 學分、電子學（一）4 學分、電磁學（一）3 學分、工程數學-線性代數 3 學分、工程數學-微分方程（一）2 學分、電子學（二）4 學分、電磁學（二）3 學分、工程數學-機率與統計 3 學分、信號與系統 3 學分、演算法 3 學分、工程數學-複變 2 學分、工程數學-離散數學 2 學分、電路學實驗 1 學分、電子學實驗（一）1 學分、電子學實驗（二）1 學分、及複選必修實驗 2 學分等。105 學年度(含) 以前入學者，科目包括微分方程 3 學分、電子學（一、二、三）3 學分、電子電路實驗（一、二、三）1 學分等。

2. 如已修習非本系所開之課程中有與前項輔系指定必修科目相同者，或即使科目名稱不同，但授課內容相同者，均不得再選前項指定科目作為輔系科目學分。
3. 如因第 2 點規定致使雖修畢第 1 點所列合於規定之科目後尚不足 24 學分者，可以選修本系所開之必選科目或選修科目抵算。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所訂各學院系設置輔系辦法處理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本校核備後，自發布日施行。